

关于崇明区 2017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崇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益川

各位代表:

我受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本区 2017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总预算草案提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 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策部署, 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 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顺利完成了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区财政管理和改革深入推进,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2017 年总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 全区收入总量 2422346.5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2%。其中：

本区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04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同口径比 2016 年（下同）增长 15.11%¹；上级补助收入 1436300.7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000 万元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592.52 万元；调入资金 16397.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0 万元³。

全区支出总量 2356997.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8%。其中：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93198.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8%，下降 3.70%⁴。主要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073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6%，增长 25.92%；上解支出 126202.8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61.40 万元⁵。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799.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92%。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65348.64 万元⁶。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本区上级补助收入 1436300.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48%，增长 27.39%。具体组成为：返还性补助 276579.38 万元，以及市对本区公共财政转移支付 1126203.74 万元，中

1 2016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088.82 万元，全年折算成“营改增”基数为 582088.70 万元（市财政局核定数）。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公路等 4 条道路建设 61627 万元，东滩学校等 4 所学校建设及校舍维修 24000 万元，南横引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13700 万元，堡镇老城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 9480 万元，新海中心横河（东延伸段）河道疏拓、城桥镇老南横引河（加油站-游泳馆）水系沟通及 2017 年度重污染河道整治工程 5073 万元等公益性项目。

3 乡镇上年结转收入 8.40 万元。

4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65348.64 万元等。

5 其中：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205.67 万元、2017 年超收收入 47.33 万元、乡镇上年结转收入 8.40 万元。

6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65348.64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 47497.0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11885.48 万元以及其他一次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5966.11 万元。

央转移支付 33517.65 万元。

(1)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04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同口径比上年（下同）增长 15.11%。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 339343.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增长 57.95%；

营业税 1386.85 万元，下降 98.35%；

企业所得税 76013.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4%，增长 17.69%；

个人所得税 97779.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5%，增长 5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04.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0%，增长 39.88%；

房产税 14122.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2%，增长 17.44%；

印花税 13247.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72%，增长 28.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5.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0.40%，增长 17.09%；

土地增值税 26143.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6%，增长 48.28%；

车船税 34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3%，增长 39.28%；

耕地占用税 3460.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05%，增长 83.82%；

契税 16428.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0%，下降 55.17%；

非税收入 5101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26%，下降 8.30%。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6.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55%，增长 5.3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44.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

国防支出 98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02%，下降 0.70%。主要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教育、信息化项目等经费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212.45 万元等。

公共安全支出 71827.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4%，下降 6.88%。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203.32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网络运行及维护、道路管理、拘留收教场所管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经费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3975.13 万元等。

教育支出 188424.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0%，下降 1.4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4848.2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保安经费 5770 万元、“内涵发展” 5000 万元、职业教育专项 2683.39 万元、基础教育学校校园维修 2100 万元等经费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 13795.97 万元等。按市教委教育支出新考核口径，2017 年用于教育系统的教育支出 182443.75 万元，剔除中央专款 1358.06 万元后，教育经费支出 181085.69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26%。

科学技术支出 31668.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0%，增长 6.77%。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75.80 万元。主要用于“科

技创新引导资金” 24995.73 万元，以及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行动、科普、政务网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50.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6.36%，下降 11.04%。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511.47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国际女子公路自行车赛暨世界杯赛、文化资源配送、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文化宣传及活动、社区文体团队扶持等经费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6259.04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5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4%，增长 11.5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6108.26 万元。主要用于“万千百人”就业项目 29303.84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689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以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助等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211.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01%，增长 21.67%。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0902.55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医院专项补贴 21893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19916 万元，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预防保健、城乡医疗救助、食品和药品监督等经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52420.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02%，增长 27.4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5599.87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500 万元，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环境监测自动站运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主要是中央和市

级专项补助支出增加等。

城乡社区支出 138659.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2.87%，增长 21.36%。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2878.6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 G40 陈家镇出口、鼓浪屿路、崇明大道、一江山路景观灯光新建工程 1800 万元，市政道路大修工程 1690 万元等项目共计 29230 万元，以及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市政道路维修养护、网格化管理、城管执法、土地规划与管理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主要是 2017 年新增安排土地收储前期费 50000 万元、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增加 6463.60 万元等。

农林水支出 348218.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04%，增长 9.42%。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75343.4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项目 76476.21 万元、公益林土地流转费 23017.82 万元、公益林养护费 15849.24 万元、中央和市级农业项目区级配套 9165.08 万元、区级支农政策扶持资金 8557.31 万元，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南横引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13700 万元、堡镇老城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 9480 万元、新海中心横河（东延伸段）河道疏拓、城桥镇老南横引河（加油站-游泳馆）水系沟通及 2017 年度重污染河道整治工程 5073 万元、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4500 万元等项目计 38103 万元，以及原水公司运行、污水处理厂运行、集镇污水处理站运行、城镇管网设施养护等经费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17170.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9%，增长 392.96%。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9497.28 万元。主要用于道

路建设（崇明生态大道、建设公路、北沿公路等）154827万元、公路养护26658.65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5000万元，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等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1265.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1.31%，增长93.0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23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向园区集中专项资金”103600万元、“海洋装备产业扶持资金”13500万元、“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1948万元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主要是财政与园区体制跨年度结算，相应增加“工业向园区集中专项资金”支出41500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3124.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17%，下降17.39%。主要用于“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1000万元等经费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279.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8%，增长44.95%。主要用于土地规划管理事务、海洋保护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6038.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22%，增长35.62%。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65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缴纳、旧城物业管理、廉租住房管理、旧住房综合改造、房地产交易管理等经费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20%，增长99.25%。主要用于粮油公司政策性补贴、秋粮收购补贴、区级储备粮利息补贴等经费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粮食政策性补贴

支出低于预期。

债务付息支出 25071.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1%，增长 328.67%。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利息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支出低于预期。

其他支出 3669.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8.95%，下降 76.8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31.20 万元。主要用于私房落政、屠宰中心专项补贴等经费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留人员经费等科目调整。

2017 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1244326.90 万元，同比增长 8.56%。

2017 年，财政用于生态环保方面的支出 411045.07 万元，同比增长 48.28%。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年初按照《预算法》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50000 万元，安排用于道路建设 24800 万元、高压线跨线工程 10000 万元、农村综合帮扶 6600 万元、土地流转及林业养护经费 4191.7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3097.21 万元、工程技术管理学校校舍修理工程 1017.68 万元等。

（3）区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区对乡镇转移支付 568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一轮转移支付体制增加 3365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乡镇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补偿、公共安全、文化体育、社区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均衡保障。

（4）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抓制度建设，明确工作任务。印发《2017年崇明区预算绩效管理要点》《关于做好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布置年度主要工作。二是抓覆盖范围，完成预定目标。全年完成绩效目标申报金额483800万元；实施绩效跟踪项目275个，金额379400万元；完成绩效评价项目255个，金额195400万元。三是抓重点环节，凸显绩效成果。注重评价指标的细化分解，使目标更为清晰、可衡量；跟踪项目进展，及时督促单位纠偏整改；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14个，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抓收费标准，规范委托服务。明确委托第三方评价应实行政府采购。考量难度系数、工作量系数等设定不同费用标准。五是抓绩效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年内组织两次专题培训，对象为各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培训240人次和420人次，取得较好效果。六是抓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全年公开区级项目210个，涉及金额94700万元；乡镇项目18个，涉及金额2959万元。七是抓评价质量，建立奖惩机制。新增组织对绩效评价方案的专家评审。通过与第三方评价公司合同约定，报告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增加5%服务费；结果为“不合格”的，减少10%服务费等。今年区级通过方案评审的项目12个，涉及金额46400万元。八是抓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化应用。继续做好绩效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功能，优化系统自评价、自跟踪功能。同时，将乡镇全部纳入绩效平台管理。

（5）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区本级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634.21万元，比2017年（下同）预算数5838.32万元减少1204.11万元，下降20.6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37.86万元，比预算数480万元减少42.14万元，下降8.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7.22万元，比预算数3386.10万元减少758.88万元，下降22.41%；公务用车购置费962.04万元，比预算数839.20万元增加122.84万元，增长14.6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更新车辆数增多；公务接待费607.09万元，比预算数1133.02万元减少525.93万元，下降46.42%，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8996.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86%。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4181.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4815.1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0000万元⁷；加上上年结转收入40961.27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收入总计239957.7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83063.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03%。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6858.1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0000万元；调出资金16205.67万元。

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下年支出56893.91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

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0000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用于体育设施建设30000万元，土地收储20000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本年收入 84948.89 万元（全部为市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426.47 万元，可用总额为 155375.36 万元；支出 118666.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28%。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36709.0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体育设施建设支出 30000 万元、土地收储 20000 万元，土地前期费 19450.57 万元、2016 年生态廊道建设费 18078.25 万元、2017 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全域覆盖经费 12592.80 万元、农村综合帮扶项目区级配套 925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252.46 万元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预算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年收入 47951.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2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7982.78 万元，可用总额为 65934.26 万元；支出 40776.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09%；调出资金 10773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4384.81 万元。主要用于供排水、燃气、教育等公共设施经费支出。

（3）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

彩票公益金本年收入 751.15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收入 1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2%，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83.30 万元，可用总额为 934.45 万元；支出 322.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1.02%；调出资金 227.81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383.8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活动室运行维护、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行等经费支出。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支预算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本年收入 2191.42 万元(全部为市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4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894.53 万元,可用总额 4085.95 万元;支出 2845.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03%;调出资金 1240.69 万元。年末结转为零。主要用于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区级公路“四类设施”及外环线地下管线普查等经费支出。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支预算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本年收入为零,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84.19 万元,可用总额 384.19 万元;支出 143.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4%;调出资金 241.17 万元。年末结转为零。主要用于建筑能效检测、能耗监测平台网络设备管理、专用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6) 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算

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本年收入 2185.72 万元(全部为市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3659.95%;支出 59.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126 万元。主要用于三峡移民后期扶持经费支出。

(7) 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

污水处理费本年收入 10967.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3.70%;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90 万元,可用总额 11057.79 万元;支出 4044.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8%;调出资金 3723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3290.1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厂运行经费、委托排水收费管理支出等。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精神，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本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减少至33户，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企业（集团）减少至24户，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2017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39.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6.08%。根据区属企业分类及收益收缴比例规定，功能类7户企业按上年净利润15%上缴收益，其中，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缴142.65万元，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上缴32.34万元；产业园区类和公共服务类6户企业按上年净利润20%上缴收益，其中，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上缴为零；竞争类和其它类2户企业按上年净利润25%上缴收益，其中，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438万元。4个委办局委托监管类共9户企业按上年净利润10%上缴收益，其中，上海崇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缴4.08万元，崇明区自来水公司上缴20.19万元，上海风瀛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缴2.4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639.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6.0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7.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6.03%，主要用于补充上述企业的资本公积；调出资金191.9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5.关于债券转贷情况及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2017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按照规定，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经财政部核准，本区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21000 万元。2017 年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394093 万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17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8 年总预算（草案）》。

（二）2017 年本区财政工作运行的主要特点

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审议的决定和意见，加强预算的执行和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健康平稳。

1.聚焦绿色生态，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对标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高标准和新任务，积极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制定《2017 年崇明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立项指南》，完善农业补贴方式，投入资金 96358.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蔬菜规模化发展、绿色农产品认证、争创农副产品品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创建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投入资金 1753 万元，用于旅游项目开发、市场开拓、品牌引进和创建。培育发展体育产业，投入资金 5885.76 万元，用于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创建体育特色小镇和举

办各类体育赛事。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能级，投入资金 159451.68 万元，用于推进绿色金融小镇建设、园区合作共建和转型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制定完善企业扶持政策，吸引外来投资，2017 年新增税务登记企业 25311 户；继续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力度，截至 2017 年年底，在保数量 32 笔，在保余额 12950 万元。完善人才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对地方财政贡献突出的人才所属企业适当提高扶持比例，按超额累进制给予财政扶持。积极组织会计培训，提升中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能力，全年共组织培训 13 期，培训人数达 1300 多人。

2.注重支出效能，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一是盘活、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352745 万元。其中，清理收回并重新安排历年部门结余资金 108003 万元、当年部门结余资金 32142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12600 万元；向市级财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0000 万元。二是重点保障民生支出，据实安排重点支出。2017 年，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支出达 1244326.90 万元，同比增长 8.56%，包括落实市有关文件精神，增加安排资金 6898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增加安排资金 14522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50 元等。用于安排教育、科技、农业等六项重点支出 827779.46 万元，同比增长 8.66%。三是全力保障生态投入。2017 年投入资金 411045.07 万元，同比增长 48.28%。主要用于水环境整治 94808.81 万元、耕地保护及固废污染防治 76534.84 万元、林业建设养护 72488.55 万元、大气保护等 10318.87 万元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6 个项目 156894 万元。

3.推进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制定新一轮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区与乡镇财政分配关系和转移支付制度，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一是维持区与乡镇原有二、八财力分享比例；适度调整区与园区收入分享比例，由原二、八调整为三、七比例分成。二是设立营改增补贴基数，保障乡镇正常运转。三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保障既得财力、设定财力补差标准、实施均衡性财力分配、安排奖补资金，促进乡镇社会事业发展。四是梳理区与乡镇事权和支出责任，探索形成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区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4.强化监管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狠抓预算执行管理。2017年，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在全市排名第三。实施对部门预算执行率考核，明确考核标准，督促乡镇和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调减部门2018年一般性支出预算14000万元。二是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开展财政项目支出动态监控试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对201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实施联动公开；加强《会计法》执法检查，对本区25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督促整改；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管，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化。三是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区区级56家预算主管部门共计292家预算单位、18个乡镇共计216家预算单位，全部完成2016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综上，2017年本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新形势下，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问题

与挑战：一是导向作用仍需加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财政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共服务水平仍需提高，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深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大制度创新力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18 年总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本区预算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增长、调结构，促进实现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一）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经济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和“保基本、保民生、保重点”的支出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全区收入总量 2274322.73 万元，比 2017 年（下同）下降 6.11%（剔除债券因素，同口径增长 0.09%）。其中：

本区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723600 万元，增长 8%；上级补助收入 1461693.6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61.40 万元；调入资金 66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348.64 万元。

全区支出总量 2274322.73 万元，下降 3.51%（剔除债券因素，同口径增长 3.05%）。其中：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1793514.27 万元，下降 5.27%（剔除债券因素，同口径增长 2.89%），主要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639239.43 万元，下降 6.37%（剔除债券因素，同口径增长 2.41%）；上解支出 147759.84 万元，增长 17.08%；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5 万元。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 480808.46 万元，增长 3.67%。

本年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预算法》规定，区本级预算由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批准。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主要考虑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3600 万元，增长 8%。主要考虑：

一是招商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富盛园区绿色金融小镇等一批项目的实施，带动税收增长。2017 年，在本区税务登记企业 85482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42.07%。2017 年第四季度，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单月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6.81%、31.08%、82.21%，税收增长效应逐步显现；

二是一次性税收占比较高，税基不稳。2017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

97779.84 万元，占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4.59%，同比增长 56.99%，但其中大部分属于一次性缴纳的股权转让税收。

综合上述因素，2018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约 8%。

具体项目如下：

增值税 378132 万元，增长 11.43%；

营业税 325 万元，下降 76.57%；

企业所得税 73825 万元，下降 2.88%；

个人所得税 101201 万元，增长 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07 万元，增长 48.85%；

房产税 13600 万元，下降 3.70%；

印花税 12002 万元，下降 9.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 万元，下降 32.22%；

土地增值税 22400 万元，下降 14.32%；

车船税 3400 万元，下降 0.85%；

耕地占用税 4000 万元，增长 15.58%；

契税 24000 万元，增长 46.09%；

非税收入 50708 万元，下降 0.60%。

（2）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考虑

根据市与区财力结算提前告知情况表，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1461693.69 万元，增加 25392.92 万元，增长 1.77%。其中，返还性补助 241644.30 万元，减少 34935.08 万元，下降 12.63%；市对本区公共财政转移支付 1215625.97 万元，增加 89422.23 万元，增长 7.94%，主

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43168.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46253.33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4423.4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预算编制时，市财政尚未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规模。预算执行中，待市财政下达市政府批准本区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规模后，将按规定程序调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主要安排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639239.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65348.64 万元。主要项目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39.76 万元，占预算的 3.85%，增长 10.24%。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一次性项目结转支出 1531.71 万元等。

国防支出 1037.27 万元，占预算的 0.06%，增长 5.68%。主要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一次性项目结转支出 212.45 万元等。

公共安全支出 70925.34 万元，占预算的 4.33%，下降 1.26%。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708.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网络运行及维护、道路交通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经费支出。

教育支出 211521.42 万元，占预算的 12.90%，增长 12.26%。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9870.95 万元。主要用于“内涵发展”建设

5100 万元、信息化项目 3500 万元、城乡一体化项目 2400 万元及帮困助学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项目结转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 32900.42 万元，占预算的 2.01%，增长 3.8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0.2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引导资金”25000 万元，以及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行动、科普、政务网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62 万元，占预算的 1.25%，增长 32.6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231.19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女子公路自行车赛、文化资源配送、全民健身、体教结合项目、群众性体育活动、文化展览宣传、社区文体团队扶持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一次性项目结转支出 6259.04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69.52 万元，占预算的 16.88%，增长 2.60%。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9581.71 万元。主要用于“万千百人”就业项目支出 28708.43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 22135.78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20000 万元，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助等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738.46 万元，占预算的 7.97%，下降 8.71%。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6643.69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医院专项补贴 10792.62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19472.20 万元，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预防保健、城乡医疗

救助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包含长兴二级医院建设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一次性支出 16000 万元、2014-2016 年公立医院社保缴费和职业年金补助 4795 万元、补发 2016 年工作餐补贴 665 万元三项计 2146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67857.75 万元，占预算的 4.14%，增长 29.45%。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8028.13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500 万元、公交专项补助 24500 万元，以及环境自动站运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交停车场站建设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增加 185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1000.03 万元，占预算的 2.50%，下降 70.4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市政道路维修养护、网格化管理、城管执法、土地规划与管理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包含一次性土地收储前期费 50000 万元、高压线跨线工程 10000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9230 万元等。

农林水支出 406461.85 万元，占预算的 24.80%，增长 16.73%。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72983.8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补助 169100 万元、公益林土地流转费 27516.89 万元、公益林养护费 19880.40 万元、中央和市级农业项目区级配套 16473.37 万元、区级支农政策扶持资金 15089.66 万元、原水公司运行费 4363.96 万元，以及城镇管网设施养护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中央和

市级专项补助支出增加 92624 万元等。

交通运输支出 63511.20 万元，占预算的 3.87%，下降 70.76%。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901.92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经费 23054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 18000 万元、客轮公司运营补贴 10000 万元，以及崇明交通规划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包含一次性安排道路建设支出 154827 万元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572.19 万元，占预算的 2.59%，下降 64.89%。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324.58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向园区集中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海洋装备产业扶持资金” 13500 万元、“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2000 万元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与园区体制跨年度结算，相应减少安排“工业向园区集中专项资金”支出 786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98.40 万元，占预算的 1.46%，增长 3.34%。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1000 万元等经费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4.67 万元，占预算的 0.08%，增长 2.74%。主要用于土地规划管理事务、海洋保护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6369.87 万元，占预算的 2.22%，增长 0.92%。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 1526.8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农村危房改造、旧城物业管理、廉租住房管理、旧住房综合改造、房地产交易管理等经费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00 万元，占预算的 0.22%，下降 33.46%。主要用于粮油公司政策性补贴、秋粮收购补贴、区级储备粮利息补贴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一次性“老仓老库”维修改造支出 1650 万元。

预备费 50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的预算支出总额 1%-3% 安排。

债务付息支出 49000 万元，占预算的 2.99%，增长 95.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46320.66 万元，占预算的 2.83%，增长 1162.29%。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公共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排创建文明城区支出 30000 万元、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支出 7500 万元等。

2018 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预算 1377640.23 万元，同比增长 10.71%。

2018 年，财政用于生态投入方面的支出预算 503412.23 万元，同比增长 22.47%。

为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本区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汇总，2018 年区本级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 5789.3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下同）下降 0.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359.35 万元，下降 0.79%；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918.18 万元，增长 9.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达到报废年限的公务用车增多；公务接待费预算 1031.78 万元，下降 8.94%。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本级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本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6776.80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65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8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689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367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2711.04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6515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0959.67 万元。其中：

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零；

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09.04 万元，下降 69.07%（剔除债券因素，同口径下降 46.54%），主要用于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

本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征收并缴入地方国库专账核算，支出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安排，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滚动使用，年度收支实际执行情况和决算按规定程序报区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本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集

团) 32 户, 比 2017 年减少 1 户。其中, 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企业(集团) 25 户, 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在原有基础上统一再提高 5 个百分点。

2018 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46 万元, 下降 45.91%(主要是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拆迁补偿减少造成净收益减少、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上海风瀛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影剧院大修导致电影收入减少等)。其中,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 56 万元(收缴比例上调为 30%); 上海崇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210 万元、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17 万元(收缴比例上调为 20%); 上海崇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10 万元、崇明区自来水公司上缴 37 万元、上海风瀛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缴 2 万元、上海崇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上缴 14 万元(收缴比例上调为 15%); 其余 18 户企业上缴数均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46 万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2 万元, 下降 45.95%, 用于补充上述企业资本公积; 调出资金 104 万元, 下降 45.8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17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总预算(草案)》。

三、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围绕生态建设发展目标，着力推动经济稳步发展

1.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支持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以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为引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地。推动产业园区升级，聚焦生态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提高园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探索建立生态产业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岛建设，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创新，优化信贷结构，增加实体经济信贷资源。支持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业务模式。

2.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发展。资金重点投向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生态城镇建设、特色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支持世界级生态岛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崇明”；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构建崇明旅游业新型发展格局；支持崇明生态大道、环岛景观道一期、建设公路改扩建和北沿公路拓宽工程建设；为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提供资金保障。

(二) 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1.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市区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与合作。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医联体医保总额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逐步建立高效便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传承海岛优秀历史文化、繁荣发展乡村特色文化，扩

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体育特色小镇、足球区创建工作，扩大自行车赛、马拉松赛等特色户外体育活动的品牌影响力。积极落实新一轮促进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及医保筹资水平，实施生态养老补贴制度，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支持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创新实施生态惠民保险，投入财政资金为全区 60 岁以上和 18 岁以下户籍人员购买有关保险，提高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完善“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城桥镇、陈家镇等地区加快征收安置房建设。

（三）围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强化预算收支能动作用。完成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改革划分，积极争取市级配套政策，为生态岛建设提供财力保障。贯彻落实本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精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抓好预算执行率考核，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确保本区支出执行进度在全市考核中排名前列。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项目成熟度、进展情况调整支出结构，优先确保重点项目支出。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扩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范围，逐步对基建项目建立绩效前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持续开展财政监督管理。坚持“财政监督有效融入财政管理”的工作理念，继续开展对重点领域、重要行业、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组织开展结余资金专项检查，健全财政存量资金清理长效机制。开展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重点关注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等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小金库”防治、“三公经费”控制等情况，提升预算部门管理水平。聚焦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开展机动车道路停车费征缴情况检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体制。

各位代表，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艰巨而繁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己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指导监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创造崇明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1.财政存量资金。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以前年度财政资金。

2.财政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平衡地区间基本财力，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补助。本市一般转移支付主要是指市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区政府（主要是财力困难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具体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体制性转移支付两个子类。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地方政府的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补助。本市专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市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区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区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3.民生支出。根据市财政划定的八大民生支出内容确定为本区的民生投入范畴，即公共安全、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公共卫生、节能减排、农林水、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支出。

4.生态投入。指环境保护和生态公共基础设施两大类建设和运维投入。其中，环境保护支出指围绕生态岛建设要素水、土、森林、空气及其他环保方面的支出；生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指列入世界级生态

岛建设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

5.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6.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指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以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能力。现行的决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主要反映财政和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反映一级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债务风险、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

7.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

8.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指本级政府收到的由上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转贷的一般债券收入。上级政府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0.调入资金。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11.上解支出。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2.返还性补助。指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税收返还。

13.中央转移支付。指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

14.预备费。指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调出资金。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

1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21.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具体分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县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1月16日

(共印1100份)